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变更事项已得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3000万),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10月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与微信交易农业银行卡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农业银行系统将于2015年10月6日17:00时至2015年10月7日10:00时进行维护,期间将暂停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和微信交易(公众号:Mfcteda_BJ) 农业银行卡所有服务。若系统维护提前完成,将即时提前恢复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农业银行卡所有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土地回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款项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分别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修改了合同支付条款(具体详:2015年9月23日、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8号)。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及特种线收到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回收补偿费款共计10,871.93万元,其中:

涉及回收公司29,757平方米土地的回收补偿款4,946.75万元;

涉及回收特种线32,700平方米土地的回收补偿款5,925.18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回收补偿款将按照按准则解释公告及第三号第四点的规定先计入专项应付款,然后核销损失包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进行补偿的费用后,转入递延收益,最后进入各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该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认购资金总额:JG808期2000万、JG809期6000万

3、产品期限:JG808期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02日

JG809期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5、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预期投资收益:JG808期3.90%(年化)

JG809期3.7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提前终止:若2015年10月9日或10月26日或11月25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12日或10月28日或11月27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运用启东姚记9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

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1900万和启东姚记18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和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第1项提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第2-4项提案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3、4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 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3)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因工作人员疏忽,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将通知更正如下:

原文为:"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2日。"

更正为:"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第1项提案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第2-4项提案已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1、3、4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表决意见种类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 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